

柒、都市發展

一、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一)創新促進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機制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係於 88 年 12 月發布實施，10 年來產業環境變遷，開發許可機制實施至今多數土地仍處閒置或維持原工業使用，有必要針對開發機制進行檢討。預計採行的具體作為與方案如下：

1. 引進開發公司：協調以中央單位（經建會）為平台，邀集園區內國公營企業將其所有土地，透過公私合夥模式或土地信託方式，籌組開發公司辦理園區土地開發。
2. 放寬使用項目：因應整體發展環境變化的前提下，透過都市計畫內容之通盤檢討變更程序進行調整。
3. 回饋機制多元化：兼顧社會公平的前提下，增加回饋執行方式，如：代金、提供區內公益設施、光纖設備開發費用、國際行銷費用等折抵回饋土地面積。
4. 督促土地污染整治：成立跨局處小組加以督促鼓勵各土地污染行為人進行土壤污染整治工作。
5. 修訂都市設計規範：強化都市設計內容，塑造整體環境品質。

(二)台塑投資案

1. 台塑公司計畫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 4B（面積約 10.00 公頃）、特貿 5B（面積約 11.23 公頃）投資興建企業南部營運中心、南區研發總部、商業辦公大樓、藝文休閒商業設施及商務住宅等。台塑公司為國內產業界重要之龍頭，如能順利投資本市，除其本身所帶來之投資效益外，將可帶來相關企業、協力廠商進駐，活絡本市的產業發展。
2. 申請範圍土地除尚須進行土壤污染整治外，特貿 4B 部分，台塑公司已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提出其承租之國有地申購。另特貿 5B 部分，經與同開發區內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後，決定台塑公司土地排除於 65 期公辦市地重劃範圍，由台塑公司單獨就其土地辦理開發。配合公辦重劃範圍調整，特貿 5B 業於 98 年 1 月初完成修正細部計畫內容，提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

(三)鴻海科技集團投資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案

1. 已於 97 年 6 月 4 日簽訂投資意向書，鴻海科技集團計畫於本市投入研發資源，開發結合先進感測技術與無線網路的安全監控和居家照顧養護軟體、LINUX 核心及應用軟體平台的建立、電子商務營運平台及企業應用資訊服務軟體與無線通信嵌入式軟體等四大產業。預計未來一年內，將聘用 520 名人員，五年內陸續創造 3,000 個工作機會。鴻海科技集團短期將利用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內現有辦公大樓，並開發區內尚未開

發之 D、E、F 坵塊及評估園區北側中油公司土地，長期則於園區外另覓適當土地開發。本案本府已提供相關土地供鴻海評估作員工宿舍使用，鴻海科技集團投資本市將有助於帶動其他軟體研發關聯產業與業者至本市發展，形成產業群聚效益。

2. 配合中央政府積極協助鴻海公司投資進駐高雄發展軟體相關產業，目前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擔任協調窗口，定期召開府內協調會議，目前除協助該公司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外，另提供土地及員工宿舍等資料，促使該公司如期進駐高雄。

- (四) 統一夢時代開發案，總投資金額約 300 億，第一期投資金額 185 億元，興建購物中心，已於 96 年 5 月 12 日開幕營運，提供約 7,810 個就業機會。第二期將興建國際觀光旅館、辦公大樓，預計提供約 3,400 個就業機會。
- (五) 中欣公司開發案，總投資額約 81.4 億，興建家樂福、IKEA 量販店及中鋼企業總部大樓。其中家樂福已於 95 年 9 月 2 日開幕營運，提供 550~600 個就業機會；IKEA 已於 95 年 11 月 1 日開幕營運，提供 350 個就業機會。中鋼企業總部大樓已於 95 年 11 月 22 日動土，預計 99 年 7 月底前興建完成，未來將有 1,200 個中鋼員工進駐。
- (六) 特貿三（台電）開發案，為園區內第 1 個國營事業單位申請開發案，業經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台電公司預計投資 53 億元，分 2 期開發，總計將可提供約 6,200 個就業機會。第 1 期計畫投資 10 億元，興建以海洋為主題之休閒館、異國購物街、美食街及主題餐廳等；第 2 期計畫投資 43 億元，興建主題能源館、健身中心、企業辦公大樓及商務住宅等，目前正進行簽訂開發協議中。

二、辦理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開發策略規劃

- (一) 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於 97 年 3 月由 KWF 規劃團隊完成策略規劃，本府針對其規劃成果擬定出短、中、長期行動方案，並為能確實執行短期行動方案，本府於 96 年 6 月成立「港灣開發推動小組」，至今共召開 10 次定期大會。
- (二) 目前高雄港 1 至 22 號碼頭短期行動方案推動重點為流行音樂中心興建、世貿中心興建、愛河灣水質改善、水上浮島公園工程評估、水岸輕軌評估、海邊路開闢、台糖港埠商業區第一期開發、水上公車及渡輪設置、遊艇碼頭設置、真愛碼頭票亭建設工程、愛河流域管理等案。
- (三) 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經本府與高雄港務局研商確定改設址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並經經建會研商討論後，將計畫名稱修正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 (四) 為改造港區沿線鐵道意象、整合原有碼頭的運輸功能，並發展商業觀光及遊憩機能，本府利用台鐵臨高雄港之西臨港線舊鐵道，將其規劃成為一條以人為主的自行車道，成為全國獨一無二的都會自行車道系統，提供市民與遊客舒適優質的休閒遊憩與活動空間。

三、積極配合推動自由貿易港區

- (一)本府於 97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定位南星計畫區中林路以北做自由貿易港區使用，中林路以南做遊艇專區使用，並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
- (二)本市現仍有商港法轄管之國營及私人所有之甲種工業區，本府主動整合認定自由貿易港之事業項目及土地使用，將可帶動既有產業轉型及新興產業投資。另本府將盡力協助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第二貨櫃中心東側工業區土地都市計畫變更，俾提供為自由貿易港區，現刻協助港務局確認計畫內容。
- (三)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持續辦理外海路及中林路延建工程，第一標工程於 94 年 11 月開工，開闢道路全長 2.8 公里(包含中林路及部分之外海路)，本工程已於 97 年 10 月 16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道路全長 1.747 公里(外海路)，南側工程已於 96 年 9 月 13 日開工，截至 98 年 1 月 15 日止，工程進度達 57.5%，北側工程預定於 2 月上旬開工，全案工程預定 98 年 12 月底完工。本工程完工後能提供第六貨櫃中心專用碼頭使用，並帶動運輸倉儲及商業等相關產業發展，及改善當地交通系統並提高本市產業整體之競爭力，另大林蒲地區局部排水需求亦納入此次道路建設內，該道路附設排水設施能肩負該地區局部之排水責任，可以預見將來道路完成時，能因此獲得更好的交通服務品質、生活環境及解決當地淹水問題。

四、高雄國際機場遷建

小港機場遷建大林蒲南星機場之海上場址，第一期填海造地規模約 427 公頃，98 年續以 93、94 及 96 年完成地質調查、大地工程工法評估等成果整合為基礎，續就南星機場計畫場址進行初步規劃及開發策略之評估，以作為未來政策制定及實質開發規劃之基本參考資料。

五、推動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

- (一)鐵路地下化延伸高鐵左營站(大中路至葆禎路)之主要計畫及全線園道(葆禎路至正義路)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97 年 4 月 2 日公告實施，增加園道用地約 57 公頃。
- (二)鐵路地下化各捷運場站及園道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東段(民族站與大順站)已於 97 年 10 月 8 日經鐵路地下化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審議，將續提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委員會審議；西段部份將配合葆禎路至左營高鐵站段地下化重新調整場站設計後，再依程序提送都市設計審議。

六、高鐵左營站區周邊土地再開發

針對左營舊城、軍眷、高鐵、世運等不同空間特性研提土地規劃構想與計畫，並藉由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及行政院觀光發展推動委員會等機制落實推動。

七、推動新台 17 高雄外環線

為疏解左楠地區交通壅塞，加強高雄都會區南北聯通，改善高鐵左營站及世運主場館國際賽事舉辦之聯外需求，本府規劃長度約 7 公里、路寬 40 至 50

公尺之新台 17 線道路。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97 年 7 月 15 日公告發布實施，目前續由本府工務局辦理道路規劃設計中。本案完工後，除可大幅縮短原台 17 線之行車時間及距離三分之一外，速率亦可提高一倍，另藉由道路生態設計考量，保留廣昌大排水文綠廊，可串連援中港濕地公園至左營舊城蓮池潭公園，增加生物遷移棲地範圍，達到生態城市目標。

八、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 (一)本府成立跨局處之旗津小組定期追蹤列管本府各局處推動旗津國際觀光大島之行動方案，歷年來已完成踩風大道自行車道、iCenter 設置、陽光大道等 15 項工程，目前持續辦理旗后攤販集中場改建、新行政中心興建、海岸線保護等 16 項行動方案。
- (二)中央 97 年度補助「南部觀光門戶系列—高雄觀光發展計畫」1,000 萬元辦理「風車公園至海洋探索館週邊景觀動線改善計畫」，已於 98 年 1 月底完工，藉由人行步道及自行車道空間改善，引導遊客進入中旗津。
- (三)辦理旗津觀光發展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推動旗津朝向文化、產業觀光島發展，引入觀光飯店進駐旗津，進行旗津區公所周邊土地重新調整規劃，調整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區位。本案主要計畫部份於 97 年 5 月 13 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決，於 97 年 8 月 7 日公告實施，細部計畫部份於 97 年 6 月 2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決，於 97 年 8 月 18 日公告實施。

九、重要都市計畫變更案

(一)台泥開發案

本案係台泥申請之工業區變更開發案，面積計約 32.2 公頃。台泥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休憩專用區及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台泥公司刻進行環評審查，惟本府環評會多數委員認為台泥公司之開發範圍及量體均應減半，台泥公司尚未能同意，故仍研提各種方案與環評委員溝通中。另有關都市計畫部分，協助台泥公司確認開發計畫內容及研提都市計畫書、圖草案，並採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併行審查作業，加速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二)建台水泥開發案

本案係建台水泥公司申請之工業區變更開發案，面積計約 10.9 公頃。建台水泥申請變更工業區為特定高鐵住宅及商業發展專用區，計畫引入觀光旅館、商業服務及高科技生態住宅等發展機能。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業已於 97 年 3 月 30 日完成公展，並經本市都委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按專案小組會議結論，需請建台水泥釐清地質、水保及環評允諾事項執行情形，並提出具體發展構想與細部計畫配置、量體與視覺景觀後，續提第 4 次專案小組審議。建台水泥公司業初步完成補充資料，景觀模擬部分尚製作中，完成後將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三)鼓山愛河沿線工業區變更案

配合鐵路地下化後新生綠廊帶之串連及愛河景觀改善，積極整理環境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 98 年 1 月 14 日邀集地主及府內機關研商，確認個案

變更要件及變更方案。業完成計畫書、圖，並於 98 年 2 月 16 日公開展覽 30 天，續提本市都委會審議。

(四)楠梓中陽里墳墓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案

本市楠梓區中陽里墳墓已不作入葬使用，為考量本市都市發展、當地民眾心理與陳情建議、本府遷移墳墓之政策、遷移後土地有效再利用，本府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為綠地用地，未來開闢後除能達成鄰近工業區與住宅區有效隔離外，亦提供當地居民休閒使用另一去處。都市計畫部分本市都委會於 97 年 12 月 8 日審議通過，刻正辦理報送內政部核定作業中。

十、都市計畫相關法令修訂

(一)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修法

1. 本府於 97 年 10 月 2 日發布實施「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並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高雄市政府辦理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講習會。
2. 修正重點如下說明：(1)送出基地，以「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道路、公園、體育場所、廣場、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用地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為限。(2)接受基地，以「大眾捷運場站或台鐵捷運化車站為中心，半徑 400、600 公尺範圍內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之土地為限。(3)容積移轉許可審查作業程序，需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

(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法

因應產業投資高雄，鬆綁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增加企業投資彈性及競爭力，目前刻積極進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法中，預計於 98 年底完成施行細則修法。本次修法重點，擬放寬工業區內得為物流、倉儲業之使用，並擬放寬住宅區部分商業使用等限制規定。

十一、推動都市設計業務

- (一)為強化都市設計地區發展願景及特色，並配合城市美學與永續發展觀念的引入，以營造優質化與人性化的生活環境，針對本市主要都市設計地區：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凹子底原農 16 地區等，配合重大建設引入大眾運輸村、綠建築社區規劃等理念，並針對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研擬引入國際級設計與光纖寬頻社區建設等獎勵規定（草案），以促進本市都設地區邁向更優質的生活場域目標前進。
- (二)建置都市審議資訊系統平台，進行地區開發成果建檔，提供開發者與市民更便利的資料查詢服務，並提升審議品質與效率。
- (三)持續辦理「高雄厝來挽面」計畫，針對本市重點景觀地區與捷運沿線地區，鼓勵民間主動參與環境景觀改造工作，透過街面景觀改善活化商機，重新吸引人潮，並提升居住與生活環境空間價值，97 年度共計核准補助 32 案 40 幢建築物整建補助。

- (四)內政部營建署策劃舉辦的第一屆「全國都市設計大獎」結果於 97 年 10 月 8 日揭曉，本府提案共計獲獎有第一類：全國大獎—「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優等獎—「內惟埤文化園區」；第二類：優等獎—「統一夢時代」等三案獲得殊榮。

十二、推動都市更新業務

(一)辦理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

97 年 9 月辦理擬定新草衙地區都市更新計畫及劃定新草衙都市更新地區作業，並於 97 年 10 月至 12 月成立都市更新工作室進行駐地解說服務。

(二)推動鹽埕風華再造計畫

1. 賡續推動鹽埕風華再造，加速推動鹽埕重要節點之土地活化利用，行銷包裝在地特色微型產業、環境空間改造及建構串連鹽埕開放空間系統，以形塑文化及觀光的鹽埕；並藉由捷運橘線通車，復甦經濟活力。
2. 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7 次「鹽埕風華再造計畫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並於 97 年 9 月 17 日邀請地方民意代表和相關社會團體於光華國小舉辦座談會 1 場。目前已擬定 35 項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執行。

(三)辦理「高雄市區台鐵鐵路地下化新增捷運站區周邊都市更新策略計畫案」，針對鐵路地下化左營區高鐵站至苓雅區正義路沿線兩側 500 公尺範圍內土地進行都市更新先期評估，檢討鐵路地下化原有鐵路廊道及其周邊土地之開發利用策略，並評選沿線土地具更新開發潛力之地區劃定為都市更新事業單元，研擬再發展策略及具體可行方案。

(四)配合中央修定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子法，修訂「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草案」及制訂本市辦理都市更新審議作業規範作業草案完成，以健全本市相關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之法治，強化本市都市更新業務之推動。

(五)辦理林投里都市更新開發

1. 林投里機十、機十二機關用地，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混雜，加上大都為 1 至 2 層低矮建物，且包括大量違章建築，與基地周邊中正四路新建大樓形成對比，基於本案位處本市重要行政區域，及鄰近捷運車站 04，本府都發局刻正研議林投里土地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之策略方案與可行執行機制。
2. 對林投里機十機十二範圍內土地進行都市更新先期評估，進行問卷調查並召開說明會及座談會，再依據不同產權權屬研擬符合法令與現況之拆遷補償及安置計畫，研擬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評估優先更新推動單元，期望引進民間開發商以公私合作方式推動林投里更新計畫。

十三、塑造城鄉新風貌

- (一)政策引導型第一階段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5 案，包括捷運沿線景觀設計、史博館廣場改善規劃、二號運河下水道展示館、援中港濕地公園工程及興

中花街造街工程等，補助經費 5,400 萬元。另競爭型計畫愛河之心人工湖獲補助 7,000 萬元，上開補助計畫已執行完畢。

- (二)政策引導型第二階段，獲營建署核定 15 案，包括旗后山週邊景觀工程、捷運 01 站社區通學道規劃、灣子內公 5 規劃設計案、西子灣景觀改善規劃、高坪特定區公 4 熱帶植物園規劃、山明國宅開放空間簡易綠美化計畫、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曾子路迎賓大道整體景觀規劃、後驛商圈營造計畫及商業環境工程等，獲補助經費 2,561 萬元；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提報 1 案—高雄市「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整體景觀工程，獲補助經費 1,400 萬元，自 96 年底核定補助案後，97 年已陸續完工或由執行單位陸續執行中。
- (三)配合內政部「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98 年至 101 年)，本市 98 年提案計畫計 36 案，總提案經費計 9,742.72 萬元(中央補助 4,871.36 萬元，本府自籌 4,871.36 萬元)，目前正由內政部營建署審核計畫中，俟核定後由各提案單位執行。

十四、推動社區營造

- (一)97 年度推動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計培訓完成 24 位社區規劃師投入社區，將持續建立社區人力資源和專業溝通平台，並自 97 年 9 月開始發行「幸福高雄」社區報，每期發行 4,000 份，並分送至各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並於各捷運站、區公所、圖書(分)館及市政府供民眾免費索取；此外，建置「幸福社區樂活網」，該網站為大眾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資訊好幫手，並提供線上註冊、社區電子報訂閱、印象高雄影音分享，建置社區資料及發表意見等多項服務。
- (二)在「市民參與 點亮舊社區」的政策方向下，辦理「97 年度老舊社區及都市更新策略環境改造規劃」案及「高雄市 97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案，從大眾運輸村、世運社區及防疫社區等 3 大重點地區，辦理徵選出 13 處示範社區(包括立德里、新下里、博愛里、山東里、市立空中大學、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鼎泰里、光輝里、三川里及竹內社區發展協會、三和社區、寶慶里及榕之屋社區等)，並派任專業規劃師投入社區，協助社區完成優質規劃案及社區主要活動空間簡易綠美化，以後續推動示範社區環境改造，在透過社區建築師與社區規劃師參與下，共同推動社區環境及美綠化規劃活動，推廣幸福高雄社區總體營造理念，培育社區規劃人才，建立社區特色，帶動社區經濟活力再現，引領社區居民共同努力實現高品質都市生活理想目標。

十五、健全住宅發展

- (一)賡續辦理國宅與店舖促銷

92 年待售國宅暨店舖 3,452 戶，經於各階段推動促銷措施與法令配合開放等方式，自 92 至 97 年共計銷售 3,030 戶，97 年 7 月至 12 月售出 96 戶，銷售率達 86%，回收國宅基金逾百億元。

(二)落實照顧弱勢家庭政策

首於 93 年 10 月開放單親家庭以 8 折的優惠選購本市待售國宅，經於 96 年 5 月 29 日擴大優惠對象「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家庭，復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再度公告增列「原住民」家庭，截至 97 年 12 月共有 120 戶單親、7 戶身心障礙、8 戶原住民家庭選購進住翠華等國宅社區。

(三)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

為協助弱勢家庭居住於適宜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特規劃「高雄市低收入戶築巢圓夢專案」，辦理清寒弱勢戶購買國宅之優惠服務，以一般戶售價之 5~6 折承購(最低 94 萬元)、免契稅，並享有售價 85% 最長 30 年低利率之優惠貸款，15% 自備款分 60 期(每月 1 期)無息繳納，即月平均負擔約為 5 千元，期幫助清寒弱勢戶藉由優惠挹注，提升生活能力，進而蓄積生活資本，及早脫貧，共臻幸福高雄目標。於 97 年 7 月分別選購楠梓和平國宅 36 戶，山明社區 48 戶，學明 1 戶，共計 85 戶完成購屋簽約。

(四)推動「整合住宅補貼實施方案」

為建立公平住宅補貼制度及提昇居住品質，將勞工、公教及國宅等住宅補助，整合為以國民家庭所得及各種弱勢狀況作為住宅補貼之主要考量，並採評點方式，建立公平住宅補貼制度。

1. 97 年 7 月 15 日至 97 年 8 月 15 日續辦 97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計畫名額分別為租金補貼 2,511 戶，購置住宅貸款 3,139 戶，修繕住宅貸款 353 戶，迄截止日共計受理租金補貼 2,146 戶，購置住宅貸款 298 戶，修繕住宅貸款 110 戶，經審查 97 年 11 月底共計核發租金補貼 2,016 戶、購置住宅貸款 224 戶、修繕住宅貸款 79 戶之證明，以辦理住宅補貼戶。

2. 97 年 11 月 25 日至 98 年 2 月 25 日續辦 97 年度第二次住宅補貼，計畫名額分別為租金補貼 392 戶，購置住宅貸款 2,831 戶，修繕住宅貸款 243 戶，迄 97 年 12 月 31 日共計受理租金補貼 1,314 戶，購置住宅貸款 150 戶，修繕住宅貸款 39 戶，刻正審核中。

(五)輔導國宅社區管理業務轉型

國民住宅條例於 94 年 1 月 26 日總統公布修正後，已刪除第 18 條政府辦理管理維護條文，並同時增訂第 18-1 條明定「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未提撥前，社區管理維護仍依本條例 94 年元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本市 54 個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完成組織報備計 50 個；完成提撥管理維護基金回歸社區作為公共基金共 44 個社區，達成率為 93%(內政部營建署規定為 90%)。

(六)住宅管理維護一獎補助及損失住宅管理維及損失

97 年下半年度共補助翠華一期社區等 13 個社區，補助個案共有逆止閥及消防設備、消防總機、監視系統、屋頂琉璃瓦、滲水修繕更新等 17 個修

繕更新案。

(七) 高雄市國宅空屋修繕工程

97 年下半年度待售空屋修繕含配合本府社會局推出照顧低收入戶之「圓夢專案」共售出 85 戶，經招商修繕點交後，承購戶均有好評，並致函感謝。

(八) 形塑社區新風貌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衛武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案」及「山明國宅開放空間改造規劃設計案」，期望透過社區開放空間改造之規劃設計，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品質，促進都市國宅更新，帶動地方環境繁榮。「山明國宅開放空間改造規劃設計案」有關鋪面改善工程已於 97 年 12 月 30 日發包施作。

十六、簡政便民服務革新

(一) 土地使用分區簡政便民

1. 藉由地籍地段與都市計畫之整合，建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推動線上核發作業。97 年度資料庫建置率達 100%。
2. 為省去民眾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至本府地政處申請地籍圖，再至市公庫繳納費用之苦，藉由本府資訊整合一地籍圖以跨局處連線取得，並擬定臨櫃繳費行政作業管制流程，以單一窗口服務宗旨，讓市民申請、領件一次完成。

(二) 都市計畫樁位測設

辦理中都開發地區、新台 17 道路、高雄洲際貨櫃中心、旗津新行政中心等重大建設計畫之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及配合公共工程開闢測設樁位 33 案、配合地政重劃業務測設樁位 4 案，使本市重大建設及公共工程興闢順利推動。